

# 为“解决台湾问题，实现祖国统一”的

## 几条和平谈判建议

鉴于目前两岸分离已久，年轻世代分歧较大的情况，我认为：实施以“和平谈判为主，军事促统为辅”的国策，采取“明示战略、暗备战术”的指导方针，通过军事制裁等方法，促进实质谈判，以实质谈判求统一的方式，是可行的。

为完成祖国的再次统一，以尽量照顾台湾人民的诉求为主要手段，谋求祖国统一的实质性推进和形式统一为原则，特提出以下和平统一建议：

1. 尊重台湾名声需求，承认中华民国的地方性存在事实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，共同组建中华命运联合体或人类命运联合体。大陆地区省区以联合体中央政府直辖地省区方式、台湾地区以地方一级自治政府辖区方式，加入中华命运联合体或人类命运联合体。

2. 联合体直辖地乃冠名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建立最高公民委员会作为联合体直辖地的执政机构，其领袖为首席委员，取代原国家主席执政领袖职责；大陆行政机构（国务院）保持不变，作为最高公民委员会下属的行政机构。

3. 台湾地区乃冠名中华民国，台湾地区政府体制可保持不变。

4. 联合体中央政府由大陆政府兼职代理（临时），台湾地区政府

作为联合体地方一级自治政府存在，两者在政治地位上平等，在执政委员选举上实行各选各的，在礼仪性元首和联合体国会议员上实行统一普选。联合体国会兼任大陆议会。

5. 大陆撤销国家主席职务，将礼仪性元首职责分出，由两岸人民选举的**联合体主持**，行使礼仪性元首职责。

6. **联合体主持**作为联合体的礼仪性元首，是中华民族大团结的象征。在职责上，仅行使礼仪性政务，不得介入两岸实质性政务。但在事关团结的事情上，且议而不决、纷争不断的情况下，有团结协调权和息争权。联合体主持一旦做出以息争为目的决定，联合体成员理应遵守，维护团结。

7. 设置**联合体人民代议员大会**作为**联合体国会**，履行讨论建立联合体共同宪法等事宜。其议员按分区、不分区两种方式选举产生。分区选举：台湾地区与大陆省区相当，每个省区作为一个选区，每个选区选举二名代议员。不分区选举：不分区人民代议员总数与分区人民代议员总数相当，以全联合体作为一个选区，实行按门槛票数当选制或政党比例代表制选举。

8. 在初期，联合体人民代议员大会作为礼仪性国会，选举联合体主持。在两岸融合成熟后，大陆应当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以**联合体人民代议员大会**作为联合体的立法议政机构，大陆地区——即联合体直辖地，不宜再设置直辖地独立的立法议政机构，以保证中华民族的团结主体地位。

9. 联合体主持作为团结的象征，负责主持联合体人民代议员大

会，平常不具表决权。

中华公民：张德伟

2026年4月2日